

附件 1

异常低价警戒线设置细则

一、适用范围

异常低价警戒线评审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
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项目。

二、异常低价警戒线设置规则

1、有效报价范围

将各投标单位按报价与最高限价进行比值，剔除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95%和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78%的投标报价，并去掉上述范围内最低 15%和最高 10%的投标单位报价，剩余投标单位的报价作为有效报价纳入异常低价警戒线计算。

2、计算综合平均数

综合平均数由以下三项数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：

算术平均数：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；

中位数平均数：有效报价排序后的中间值（投标人家数为偶数时取中间两数平均值）；

四分位数平均数：有效报价的上四分位数与下四分位数的算术平均值，四分位数计算方法详见《导则》附件 3 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。

$$\text{综合平均数} = \frac{\text{算术平均数} + \text{中位数平均数} + \text{四分位数平均数}}{3}$$

当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家数少于 5 家时，综合平均数取上述范围内的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值。

3、计算异常低价警戒线

异常低价警戒线=综合平均数×（1-下浮值）（招标人在下浮区间内选定）

4、下浮区间及下浮值的确定

下浮区间为 5%-10%。市州政府对于设置异常低价警戒线的管理要求与权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三、低于投标成本报价竞争行为的确认与处理

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（不含本数）的，视为以低于成本价竞争。

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标记低于警戒线的投标报价，评标委员会对标记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确认，确认后按无效投标处理，并记录在评标报告中。